

# 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(征用土地专用)

黎政征土字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武华栋

黎城县人民政府

## 转发省政府《关于 207 国道左权至黎城界 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 新建工程（长治段）项目建设 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黎城县税务局、黄崖洞镇人民政府、清泉村村民委员会、看后村村民委员会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 207 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（长治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（晋政地字〔2025〕325号），同意我县将集体农用地 12.7981 公顷（其中耕地 9.9294 公顷）、集体未利

用地 0.61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8619 公顷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.2710 公顷，作为 207 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（长治段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现转发给你们，望接通知后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、村委会、所涉单位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要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（联系人：申磊 联系电话：6564666 手机：18803558729）

